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

98年4月21日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6月7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彰對學術、文化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，依據「學位授予法」規定，訂定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一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二、對國際間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三、對本校學術提昇或校務發展有特別重大貢獻者。

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校長或設有博士班系(所)或博士學位學程之學院推薦，應檢具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表(如附表)、院務會議紀錄及符合第二條資格之相關佐證資料，經校長同意後，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授予之。附表隨同修正。

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主席、副校長(一人)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相關系所主管一人，並另由校長聘請相關學者專家若干人共同組成之；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審查通過後，由學校辦理頒授事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始得通過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表

候選人姓名		性別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國籍	
學歷			
經歷			
現職			
擬授予學位名稱			
符合條件	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二條第 項規定		
推薦程序	經 年 月 日 學院第 院務會議通過		
推薦事蹟			
過去或未來可能對本校的貢獻			
推薦人(或單位)		推薦人或推薦單位主管 (簽章)	
推薦日期			
聯絡人		連絡電話	